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本公约缔约各国，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宣布的原则，承认人类大家庭一切成员具有平等与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公正与和平的基础，

认识到上述权利起源于人的固有尊严，

考虑到根据《宪章》尤其是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各国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都规定不允许对任何人施行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注意到大会议于1975年12月9日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希望在全世界更有效地开展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斗争。



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酷刑”是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内。

2. 本条规定并不妨碍载有或可能载有适用范围较广的规定的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



中国警方酷刑惯例之一•鸭儿浮水



禁止酷刑公约·第2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的行为。
2. 任何特殊情况，不论为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3. 上级官员或政府当局之命令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立法 行政 司法



中国警方酷刑惯例之二·被精神病



禁止酷刑公约·第3条

1.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

2.为了确定这种理由是否存在，有关当局应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到在有关国家境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



中国警方酷刑惯例之三·灌食



禁止酷刑公约·第4条

1.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罪行。该项规定也适用于施行酷刑的企图以及任何人合谋或参与酷刑的行为。

2.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上述罪行的严重程度，规定适当的惩罚。



中国警方酷刑惯例之四·黑头套



禁止酷刑公约·第5条

1、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各种必要措施，确定在下列情况下该国对第4条所述的罪行有管辖权：

- (a) 这种罪行发生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或在该国注册的船舶或飞机上。
- (b) 被控罪犯为该国国民。
- (c) 受害人为该国国民，而该国认为应予管辖。

2、每一缔约国也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在下列情况下。该国对此种罪行有管辖权：被控罪犯在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内，而该国不按第8条规定将其引渡至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国家。

3、本公约不排除按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中国警方酷刑惯例之五·烟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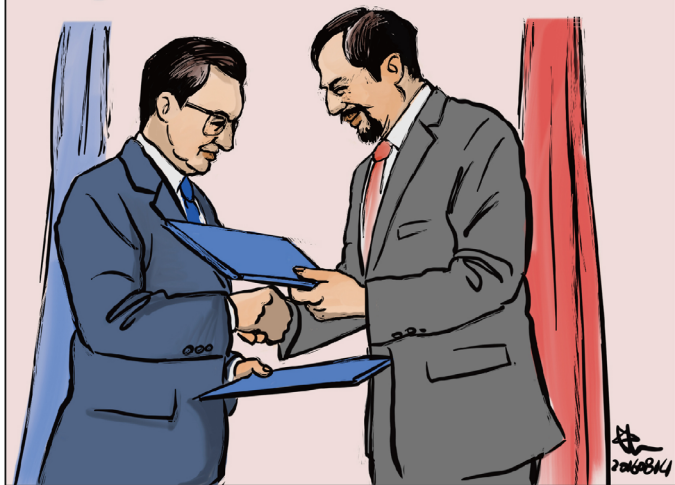


1、任何缔约国管辖的领土内如有被控犯有第4条所述罪行的人，该国应于审查所获情报后确认根据情况有必要时，将此人拘留，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确保此人留在当地。拘留和其他法律措施应合乎该国法律的规定，但延续时间只限于进行任何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需的时间。

2、该缔约国应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

3、按照本条第1款被拘留的任何人，应得到协助，立即与距离最近的本国适当代表联系，如为无国籍人，则与其通常居住国的代表联系。

4、任何国家依据本条将某人拘留时，应立即将此人已拘留及构成扣押理由的情况通知第5条第1款所指的国家。进行本条第2款所指的初步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告知上述国家，并说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1、缔约国如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现有被控犯有第4条所述任何罪行的人，在第5条所指的情况下，如不进行引渡，则应将该案提交主管当局以便起诉。

2、主管当局应根据该国法律，以审理情节严重的任何普通犯罪案件的同样方式作出判决。对第5条第2款所指的情况，起诉和定罪所需证据的标准决不应宽于第5条第1款所指情况适用的标准。

3、任何人因第4条规定的任何罪行而被起诉时，应保证他在诉讼的所有阶段都得到公平的待遇。



禁止酷刑公约·第8条

1、第4条所述各种罪行应视为属于缔约各国间现有的任何引渡条约所列的可引渡罪行。缔约各国保证将此种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将来相互之间缔结的每项引渡条约。

2、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未与其签订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本公约视为对此种罪行要求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必须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它条件。

3、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在相互之间承认此种罪行为可引渡罪行，但须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各种条件。

4、为在缔约国间进行引渡的目的，应将此种罪行视为不仅发生在行为地，而且发生在按照第5条第1款必须确定管辖权的国家领土内。



20160818

中国警方酷刑惯例之八·雪地冻



禁止酷刑公约·第9条

- 1、缔约各国在就第4条所规定的任何罪行提出刑事诉讼方面，应尽量相互协助，其中包括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为诉讼所必需的一切证据。
- 2、缔约各国应依照它们之间可能订有的关于相互提供司法协助的条约履行其在本条第1款下的义务。



20160820

中国警方酷刑惯例之九·电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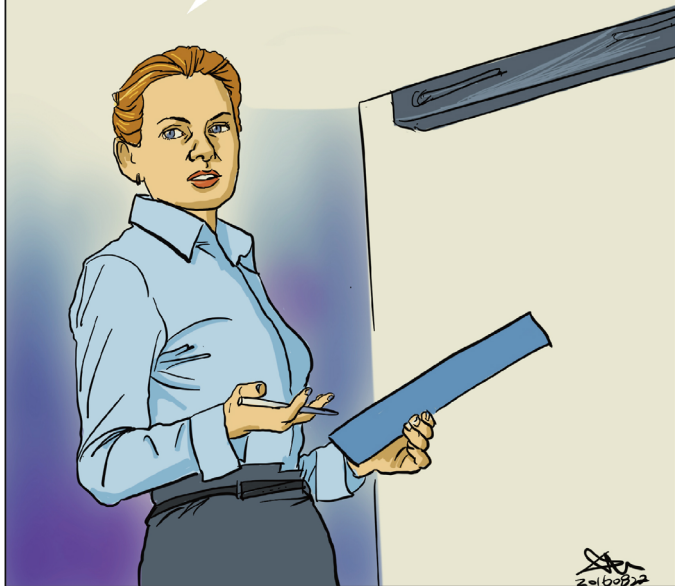


20160720

禁止酷刑公约·第10条

1、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在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民事或军事执法人员、医务人员、公职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训练中，充分列入关于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资料。

2、每一缔约国应将禁止酷刑列入所发关于此类人员职务的规则或指示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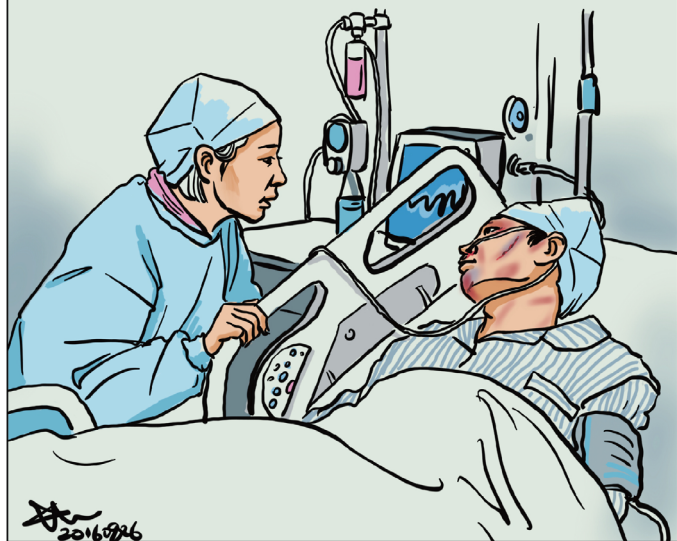
中国警方酷刑惯例之十•伸铐



每一缔约国应经常有系统地审查对在其管辖的领土内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进行审讯的规则、指示、方法和惯例以及对他们的拘留和待遇的安排，以避免发生任何酷刑事件。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有适当理由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已发生酷刑行为时，其主管当局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凡声称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遭到酷刑的个人有权向该国主管当局申诉，并由该国主管当局对其案件进行迅速而公正的审查。应采取步骤确保申诉人和证人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任何虐待或恐吓。



禁止酷刑公约·第14条

1、每一缔约国应在其法律体制内确保酷刑受害者得到补偿，并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强制执行权利，其中包括尽量使其完全复原。如果受害者因受酷刑而死亡，其受抚养人应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2、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受害者或其他人根据国家法律可能获得赔偿的任何权利。



中国警方酷刑惯例之十四·鞭打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的证据。



禁止酷刑公约·第16条

1、每一缔约国应保证防止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职权的其他人在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许未达第1条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特别是第10、第11、第12和第13条所规定义务均应适用，惟其中酷刑一词均以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代替。

2、本公约各项规定不妨碍任何其他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中关于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有关引渡或驱逐的规定。

